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规〔2019〕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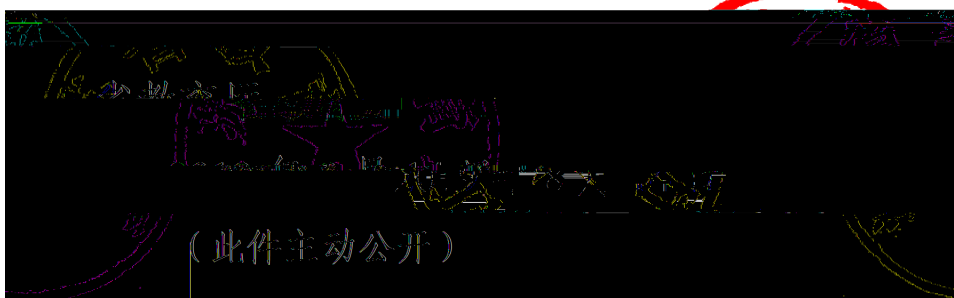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>的通知》（教规〔2008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教师教育类专业标准>的通知》（教规〔2017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为推动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2. 江苏省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附件 1

15

24

20

10

附件 2

第一章 总则

2018

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

	6	12
24		
	24	

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

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

第六章 监督

第七章 附则

附件 3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

24

6

12

24

48

5

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

；

；

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

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

第六章 监督

第七章 附则

